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凤政办发〔2024〕19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凤翔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宝鸡市凤翔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宝鸡市凤翔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防范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次生灾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事故，是指管道（不包括城区燃气

管网)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露、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事故发生。

(2)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各负其责、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3) 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加强应急资源统筹,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事故准备工作。

(4) 坚持科学处置、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 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事故的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事故分级

事故等级划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事故按人员伤亡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风险分析

宝鸡市凤翔区所辖范围内长输管道输送介质主要有成品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管道本体：管道或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2) 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或者盗窃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3) 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4) 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附属

设施主要包括:

①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②管道的水工防护、防风、防雷、抗震、通信、安全监控、电力等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③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④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⑤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成立宝鸡市凤翔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宝鸡市凤翔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1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

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凤翔监管支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输油气分公司宝鸡作业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凤翔分输站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有关镇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企业。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完善我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2）在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开展全区特别重大、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

（3）组织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等有关方面，开展全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

（4）指导开展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

（5）对跨县（区）行政区域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做好与相关县（区）的协调工作；

（6）视情况向市有关方面和相关县（区）报告（通报）有关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7）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完成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3.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

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负责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各项安排指令，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提级和终止预案响应的建议；
- (3) 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与相关企业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 (4) 负责区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估、管理与实施；
- (5)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6) 负责组织预案宣贯、培训、演练以及协调事发企业承担应急救援处置费用的清算、支付等有关工作；
- (7)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3.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外联络、对内协调和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信息；负责协调相关专家、队伍及设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全区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

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负责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协调调运应急物资、装备及设备。

3.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现场抢险救援实施方案；组织指挥相关力量进行现场处置；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事发区域附近开展监测和隐患排查。

3.3.3 警戒疏散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事发区域设置警戒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及时疏散事发现场及周边人员。

3.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伤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3.3.5 舆情应对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有关应对工作。

3.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监督指导企业对事故现场废弃物收集、处理，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3.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凤翔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转移安置疏散群众，并对抢险人员和转移安置的群众提供物质保障、生活服务。监督保险机构勘察理赔工作。

3.3.8 专家组

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依托已经组建的各专业安全生产专家库，调集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级别；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

供依据和方案。

3.4 区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负责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全区天然气、成品油资源调度和供应安全；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建立区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报告。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周边进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道畅通；设立警戒区，维护事发现场治安秩序，负责进行人员疏散安置；制止和打击事发现场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落实伤亡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政策。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与处置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负责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事故调查，配合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城燃企业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损的供气、供暖等市政设施抢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应急处置运力需求，做好应急人员、物资所需运输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

区水利局：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对供水管网及相关设施产生影响时，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相关供水管网、设施产权单位开展抢修和隐患排查。

区商务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协调全区成品油资源调度和供应。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伤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和资源；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事故调查评估。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安装监检和定期检验工作；督促、协调管道运营单位在管道安装、更换等工作中依法履行安装告知、安装监检规定；配合做好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凤翔监管支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做好勘察理赔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实施现场灭火救援。

区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气压、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等。

国网宝鸡市凤翔区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应急供电、电

力恢复工作等。

国家管网北方管道西安输油气分公司宝鸡作业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凤翔分输站：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启动本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及专业力量，迅速投入事故现场救援，尽快恢复油气管道运营等。

中国移动凤翔分公司、中国联通凤翔分公司、中国电信凤翔分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通讯畅通工作等。

其他相关企业：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全面抢险救援，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应急处置指令，负责组织事故应急处置中油气管道设施的抢修和隐患排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遇险人员善后工作以及调查结果处置。

3.5 现场指挥机构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故救援现场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管道企业要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提出救援方案，统一协调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6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指挥机构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做好信息报告和响应，配合相应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建立和完善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及衍生灾害、地质灾害、违章施工、恐怖袭击等进行监控分析，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事故信息，按程序上报，对较大以上事故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

4.2 预警分级

按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启动

(1) 预警发布主体

区发改局会同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事故发生原因、级别、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发改局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其中，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预警由市发展改革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蓝色预警由区发改局报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及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和气象、自然灾害信息获取机制，做好运行监测与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或其他灾害的危险因素，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并视情况向有关方面报告。同时，应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属地政府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

(2) 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

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发布形式

运用广播、电视、手机、网络、授权媒体、电子显示屏、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定向通知方式。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

（3）及时组织对油气长输管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级别等；

（4）必要时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避免或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5）组织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7）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相关企业提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或者危险已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按程序及时宣布解除警报，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1) 一旦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立即报告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或 119 指挥中心，并同时向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报告。

(2)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应在 30 分钟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

(3)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接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后，应在 30 分钟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4) 一旦出现事故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情况，区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向相应市（区、县）油气

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调动本单位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准备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图纸及需要增援补充的物资设备清单，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属地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接报的属地人民政府在核实事故情况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送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有效的先期处置方案，随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队伍、设备和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3 分级响应

区级层面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应按事故层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5.3.1 Ⅲ级响应

出现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属Ⅲ级响应。当发生一般事故及险情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需要区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理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对事故发展趋势做出研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成立事故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

家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5.3.2 II级响应

出现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属II级响应。当发生II级事故及险情，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区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带领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5.3.3 I级响应

出现重大、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属I级响应。当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或事故层级达到重大以上级别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区安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随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汇报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国家、我省、我市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区级指挥部接受其领导，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4 处置措施

5.4.1 镇和企业应急响应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故发生后，管道企业要落实安

全主体责任，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抢修与救援。事发地镇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 （1）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2）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6）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

5.4.2 区级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接到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1）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 （2）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接替镇政府进行现场指挥；
- （3）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通讯、气象、物资、资金、环境保护等支援工作；
- （4）调集有关应急装备、物资等投入应急救援；
- （5）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 （6）根据事故救援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5.4.3 指挥协调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故救援现场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管道企业要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事发地镇政府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提出救援方案，统一协调指挥。

发生特大险情和灾难性险情时，立即启动区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和工作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开展应急处理，接替镇政府进行现场指挥，研究处置对策，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是线性工程，涉及面广，当发生灾难性险情短时间内难以处置的，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启动市级相关预案。

除《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还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油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由发改、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健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协同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划定警戒范围、明确疏散路线，对事故区域进行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紧急避险，

视情进行交通管制。

②关闭相关阀门，切断油气物料来源，停止油气物料输转，防止扩散，保护受到威胁的生产装置、设备等。

③若泄漏情况严重，无法立即采取措施，发现事故人员应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等待抢险人员到达。进入泄漏区的抢险人员，必须消除静电并穿戴静电服，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物，严禁使用非防爆型金属工具，避免产生火花、火星，防止事态扩大。

④全力开展现场抢救，视情转运受伤人员至附近医院救治。

⑤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组织对事故周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防止油气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或通过河流、土壤等蔓延，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2）油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发改、消防、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健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协同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划定警戒范围、明确疏散路线，对事故区域进行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紧急避险，视情进行交通管制。

②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正确选择补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③关闭相关阀门，切断油气物料来源，停止油气物料输转，防止扩散，保护受火势威胁的生产装置、装备等。

④对不能迅速灭火和不易转移的物品装置采取冷却措施，

实施现场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⑤若火灾、爆炸情况严重，无法立即采取措施时，发现事故人员应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等待抢险人员到达。

⑥全力开展现场抢救，视情转运受伤人员至附近医院救治。

⑦配合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组织对事故周边进行风险排查，防止油气在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

5.5 应急支援

若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可能波及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向市级有关方面、相关县（区）、驻宝部队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6 响应终止

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 （1）事故危害已被消除或控制；
- （2）次生衍生等相关危害因素消除，不会产生次生衍生事故。
- （3）现场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伤亡人数已经核清。

5.7 信息发布

区政府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的主要责任，信息发布可通过新闻通稿、记者采访、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开展，主动、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

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做好协调配合。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镇政府和发改、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运行。

6.2 保险理赔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勘查并及时理赔。

6.3 调查总结与评估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总结和评估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重大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6.4 恢复重建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处置结束，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对受灾害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按程序报批后组织落实。

7 应急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人员、交通、治安、医疗、经费、物资、技术等保障，按照《宝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执行。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预案衔接

《宝鸡市凤翔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向上与《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相衔接，在其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向下指导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2 预案演练

至少每 2 年开展 1 次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3 预案修订

至少每 3 年对应急预案进行 1 次评估。如出现以下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 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7)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实施

- (1) 本预案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政府办，市发改委。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宣传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凤翔监管支局，国网宝鸡市凤翔区供电公司，宝鸡市凤翔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长输管道企业。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40份